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杭州富淳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美丽景区品质提升项目-阳陂湖景观提升（二期）（景观绿化部分）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,须清晰辨认): 方耳亮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: 杭州富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7 日

